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人代表股份總數 203,216,0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90,325,960 股之 69.99%。

出席董事：蔡珮晨

出席獨立董事：王玠琛

列席：莊鈞維會計師

主席：李文造

記錄：林珮筠



壹、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股東提問：(戶號：2504；戶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主管機關為推動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及市場健全發展，每年對全體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並發佈評鑑結果，貴公司在 107 年至 111 年間治理評鑑結果，均落在最末段級距(即後 81%~100%)，不利公司社會形象及未來發展。建請貴公司擬訂改善及提升治理方案並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建立良善公司治理制度。請貴公司就此部分向全體股東具體表示，並請董事及獨立董事督促公司辦理相關事宜。此次發言及公司回復內容，請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以利全體股東知悉。

主席及主席指派人回復：

本公司訂有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採取務實有效之經營管理方式，多年來為股東創造極大利益，經營佳績有目共睹，並常年捐助長虹教育基金會從事公益活動，善盡社會道德責任。

對於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本公司實已落實於日常經營管理，惟書面及網站資料尚未完備，以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相對落後其他公司。

本公司近年來已依規定陸續制定相關法規，ESG 報告亦即將完成，對過去未能得分項目已逐步改善，未來之公司治理評鑑分數將有大幅成長。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3,216,0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196,499,393 權	96.69%
反對權數	14,53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702,078 權	3.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一）。

二、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新台幣 1,596,792,78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3,216,0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196,766,583 權	96.83%
反對權數	15,53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33,888 權	3.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 提)

案由：增補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原法人董事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耀中及李耀民董事，因內部規劃無法繼續擔任此職，自 112 年 6 月 27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予以補選 2 席董事。

二、另，因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係為一親等親屬，本公司依規定須設置 4 席獨立董事，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 1 席獨立董事。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3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當選之新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與原董事相同。

四、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下表：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虹頂開發(股) 代表人:李耀中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美國普度大學營建管理學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宏林營造廠(股)總經理 聯虹投資(股)董事長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虹頂開發(股)監察人	100,000
董事	辰耀投資(股) 代表人:李耀民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忠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辰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2,000
獨立董事	蔡福仁	成功大學電機系	東和紡織(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伊索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持股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虹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耀中	181,518,526
董 事	辰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耀民	165,149,476
獨立董事	蔡福仁	152,177,463

陸、其他議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延攬有營建業務專長之人士參與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擬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二、新任董事被選舉人競業行為說明表：

職 稱	姓 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耀中	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時代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耀民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忠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辰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僑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福仁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伊索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選舉時出席股東之選舉權數：203,216,0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196,199,191 權	96.55%
反對權數	127,573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889,239 權	3.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戶號：76487)、(戶號：76999)、(戶號：77137)、(戶號：95753)

上列股東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方向、產業發展概況、辦公大樓前景及多個建案進程提出問題，主席業已逐項答復。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3%及 0.4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01%及 4.23%。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預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售價，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0.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352,027	3	1,610,443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256,092	1	190,35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4,770	-	58,56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	175,625	-	47,3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22,279	-	67,76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	30,762	-	8,2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0	-	1,932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八及九)	42,388,092	91	37,064,297	89	
1410 預付款項	209,763	-	203,91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十七)	174,500	-	304,25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	351,089	1	531,035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129,230	3	967,337	2	
	<u>46,096,319</u>	<u>99</u>	<u>41,055,701</u>	<u>9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4,9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2,009	-	188,1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1,355	-	82,16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6,108	-	13,77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77,769	1	137,3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140	-	56,921	-	
	<u>412,381</u>	<u>1</u>	<u>673,358</u>	<u>2</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3,672,940	31	12,321,628	3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5,305,485	11	4,825,726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4,585,885	10	4,302,664	10	
2150 應付票據	666,723	1	375,43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676	-	-	-	
2170 應付帳款	1,195,827	3	1,027,40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5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03,830	-	213,75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6,782	2	306,2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824	-	9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535	-	35,722	-	
	<u>26,554,264</u>	<u>58</u>	<u>23,409,492</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4,383	-	13,1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327	-	37,1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	-	209	-	
	<u>63,911</u>	<u>-</u>	<u>50,470</u>	<u>-</u>	
負債總計	<u>26,618,175</u>	<u>58</u>	<u>23,459,962</u>	<u>5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2,903,260	6	2,903,260	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373,897	3	1,373,897	3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4,062,920	9	4,062,920	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9,138	-	40,447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354,557	24	9,750,480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46,615	33	13,853,847	33	
其他權益	-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二))	(500)	-	(29,138)	-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9,723,272	42	18,101,866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67,253	-	167,231	-	
權益總計	<u>19,890,525</u>	<u>42</u>	<u>18,269,097</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6,508,700</u>	<u>100</u>	<u>41,729,059</u>	<u>100</u>	

資產總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三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209,830	2	169,681	3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8,494,580	98	4,679,760	97
營業收入淨額	<u>8,704,410</u>	<u>100</u>	<u>4,849,441</u>	<u>100</u>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59,787	1	52,718	1
5510 營建成本	4,818,764	56	2,951,989	61
營業成本	<u>4,878,551</u>	<u>57</u>	<u>3,004,707</u>	<u>62</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712)	-
營業毛利	<u>3,825,859</u>	<u>43</u>	<u>1,845,44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7,525	3	124,338	3
6200 管理費用	273,570	3	203,095	4
營業費用合計	<u>531,095</u>	<u>6</u>	<u>327,433</u>	<u>7</u>
營業利益	<u>3,294,764</u>	<u>37</u>	<u>1,518,013</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380	-	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84,475	2	49,1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11,513)	-	(22,74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十九))	-	-	2,15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及七)	(428)	-	68,3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914</u>	<u>2</u>	<u>97,325</u>	<u>2</u>
稅前淨利	<u>3,468,678</u>	<u>39</u>	<u>1,615,338</u>	<u>3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616,313</u>	<u>7</u>	<u>335,158</u>	<u>7</u>
本期淨利	<u>2,852,365</u>	<u>32</u>	<u>1,280,180</u>	<u>2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278	1	11,3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49,278</u>	<u>1</u>	<u>11,30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9,278</u>	<u>1</u>	<u>11,30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901,643</u>	<u>33</u>	<u>1,291,489</u>	<u>2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52,343	32	1,280,214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u>	<u>-</u>	<u>(34)</u>	<u>-</u>
	<u>\$2,852,365</u>	<u>32</u>	<u>1,280,180</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01,621	33	1,291,523	26
非控制權益	<u>22</u>	<u>-</u>	<u>(34)</u>	<u>-</u>
	<u>\$2,901,643</u>	<u>33</u>	<u>1,291,489</u>	<u>2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9.82		4.41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9.82		4.41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03,260	1,373,897	3,767,330	-	10,257,933	18,261,973	167,265	18,429,238
本期淨利	-	-	-	-	1,280,214	1,280,214	(34)	1,280,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09	11,309	-	11,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09	11,309	(34)	1,291,4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590	-	(295,5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447	(40,44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1,630)	(1,451,630)	-	(1,451,63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4,062,920	40,447	9,750,480	18,101,866	167,231	18,269,097
本期淨利	-	-	-	-	2,852,343	2,852,343	-	2,852,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278	49,278	22	49,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2,343	2,901,621	22	2,901,6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09)	11,3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0,215)	(1,280,215)	-	(1,280,2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640	(20,640)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062,920	29,138	11,354,557	19,723,272	167,253	19,890,525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五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調整收	\$ 3,468,678	1,615,338
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折舊費用	2,190	1,925
攤銷費用	2,372	2,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0)
利息費用	11,513	22,741
利息收入	(1,380)	(437)
股利收入	-	(2,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28	(68,361)
其他項目	-	712
其他項目	(312)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4,811	(43,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90
合約資產	(65,733)	(1,685)
應收票據	53,796	(11,01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8,038)	9,518
應收帳款	45,486	(27,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60)	55,164
其他應收款	(158)	6,348
存貨	(5,116,728)	(8,164,113)
預付款項	(5,844)	36,858
其他流動資產	179,946	601,008
其他金融資產	129,759	(15,53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61,893)	(196,016)
合約負債	283,221	1,790,771
應付票據	291,293	(302,3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676	-
應付帳款	168,418	187,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57	-
其他應付款	(9,924)	91,704
其他流動負債	43,813	21,004
調整項目合計	(4,284,902)	(5,951,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16,224)	(4,335,870)
收取之利息	1,380	437
收取之股利	75,739	192,147
支付之利息	(218,578)	(147,083)
支付之所得稅	(95,756)	(89,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439)	(4,379,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2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404)	(70,064)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9,9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591)	(53,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242	(123,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80,000	6,5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828,688)	(3,078,0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9,759	2,327,4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209	1,4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4)	(935)
發放現金股利	(1,280,215)	(1,451,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781	4,328,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8,416)	(175,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0,443	1,785,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2,027	1,610,443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5%及 0.48%，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01)%及 4.33%。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本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售價，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5,468	2	1,300,009	4	\$ 12,612,940	30	11,721,628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4,770	-	58,566	-	4,157,222	10	3,777,20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7,781	-	54,883	-	3,643,697	9	3,421,150	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	508	-	1,062	-	188,008	-	138,6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1	-	1,575	-	94,656	-	29,547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八及九)	38,934,911	92	34,744,028	89	299,507	1	325,227	1
1410 預付款項	30,723	-	73,351	-	606,896	1	1,030,19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七))	168,308	-	298,077	1	171,998	-	187,9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	298,368	1	481,995	1	809,184	2	277,628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八))	951,967	2	790,373	2	1,149	-	704	-
流動資產合計	41,224,355	97	37,803,919	97	22,663,812	53	20,944,550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4,962	1	13,999	-	12,9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07,500	2	838,023	2	49,073	-	36,8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2,007	-	62,625	-	5,067	-	5,03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5,056	-	13,351	-	68,139	-	54,86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71,127	1	131,438	-	22,731,951	53	20,999,411	5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75,178	-	56,959	-	2,903,260	7	2,903,260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0,868	3	1,297,358	3	1,373,897	3	1,373,897	4
資產總計	\$ 42,455,223	100	\$ 39,101,277	100	\$ 42,455,223	100	\$ 39,101,2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2150 應付票據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70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645 存入保證金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二))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 42,455,223	100	\$ 39,101,277	100	\$ 42,455,223	100	\$ 39,101,277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陳茂慶

經理人：李耀中

董事長：李文造

資產總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二))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附件八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	\$ 209,830	3	169,681	4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七))	7,968,998	97	4,235,837	96
營業收入淨額	8,178,828	100	4,405,518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59,787	1	52,718	1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七)	4,619,063	56	2,591,484	59
營業成本	4,678,850	57	2,644,202	60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失	39	-	39	-
營業毛利	3,499,939	43	1,761,277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7,570	3	124,382	3
6200 管理費用	189,954	2	133,199	3
營業費用合計	447,524	5	257,581	6
營業利益	3,052,415	38	1,503,696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87,503	2	28,0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1,588)	-	(17,0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及七)	195,213	2	62,62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038	-	31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十九))	-	-	2,1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2,166	4	76,081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34,581	42	1,579,777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82,238	7	299,563	7
本期淨利	2,852,343	35	1,280,214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278	1	11,3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9,278	1	11,3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278	1	11,3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1,621	36	1,291,523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9.82		4.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9.82		4.41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九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03,260	1,373,897	3,767,330	-	10,257,933	(40,447)	18,261,973
本期淨利	-	-	-	-	1,280,214	-	1,280,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09	11,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0,214	11,309	1,291,5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590	-	(295,5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447	(40,4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1,630)	-	(1,451,63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4,062,920	40,447	9,750,480	(29,138)	18,101,866
本期淨利	-	-	-	-	2,852,343	-	2,852,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78	49,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2,343	49,278	2,901,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09)	11,3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0,215)	-	(1,280,2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640	(20,640)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062,920	29,138	11,354,557	(500)	19,723,272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4,581	1,579,7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5	1,499
攤銷費用	2,261	2,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0)
利息費用	1,588	17,098
利息收入	(1,038)	(319)
股利收入	-	(2,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5,213)	(62,622)
已實現銷貨損失	39	39
其他項目	(3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070)	(44,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90
應收票據	53,796	(46,014)
應收帳款	37,102	(15,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4	(554)
其他應收款	24	2,445
存貨	(4,002,206)	(7,932,784)
預付款項	42,628	27,773
其他流動資產	183,627	598,541
其他金融資產	129,769	(15,53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61,594)	(196,015)
合約負債	222,547	1,684,791
應付票據	49,365	(30,602)
應付票據－關係人	65,109	28,278
應付帳款	(25,720)	16,1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3,297)	700,636
其他應付款	(17,858)	82,810
其他流動負債	43,871	22,318
調整項目合計	(3,993,353)	(5,107,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8,772)	(3,527,941)
收取之利息	1,038	319
收取之股利	75,739	192,147
支付之利息	(188,354)	(135,986)
支付之所得稅	(50,690)	(73,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039)	(3,544,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2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689)	(68,9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49,9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480)	(53,5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068	(122,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20,000	5,9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828,688)	(3,078,0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0,021	2,227,5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208	1,481
租賃本金償還	(896)	(692)
發放現金股利	(1,280,215)	(1,451,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0	3,628,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4,541)	(38,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0,009	1,338,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5,468	1,300,009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81,574,895	
111 度稅後淨利	2,852,342,4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5,234,249)	1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638,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轉入	20,640,00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1,097,961,1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5.5 元)	1,596,792,780	
分配項目合計	(1,596,792,780)	
本期未分配盈餘餘額	9,501,168,351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